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4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2
六、偿付能力信息.....	24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5
八、关联交易信息.....	29
九、公司治理信息.....	31
十、其他信息.....	48
十一、附件：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5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农银人寿；

【英文全称】：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2 号楼 7、9、11、12、22 层，邮编：100005。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重庆。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亚芹。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95581，4007795581。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农银人寿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6	2,807,291.89	2,429,120.59	2,190,48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97,451.65	497,813.91	812,972.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52,023,954.04	56,274,512.16	65,005,166.63
债权投资	9	19,156,753.35	14,682,361.31	9,726,032.99
其他债权投资	10	104,923,378.11	68,449,513.46	43,204,20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6,096,179.52	2,165,985.32	838,249.9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	85,034.98	76,196.44	98,390.89
定期存款	12	26,514,359.80	19,984,307.10	20,783,220.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50,827.46	638,401.43	1,243,531.04
固定资产	14	549,293.04	524,999.85	523,599.37
无形资产		256,756.50	248,404.01	241,426.06
使用权资产	15	177,994.06	237,887.24	222,275.10
其他资产		152,824.96	137,230.75	143,184.82
资产总计		<u>213,492,099.36</u>	<u>166,346,733.57</u>	<u>145,032,736.56</u>

农银人寿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债券	16	5,199,999.33	5,175,465.97	5,301,99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683,778.79	3,351,512.55	7,955,477.45
应付职工薪酬	18	343,550.39	382,204.33	421,640.22
应交税费		1,781.83	5,905.91	3,425.31
保险合同负债	19	179,198,198.71	138,027,928.51	112,820,075.30
租赁负债		152,448.04	219,040.11	219,20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97,038.03	-	39,054.37
其他负债	21	12,025,311.74	11,147,071.97	10,884,338.75
负债合计		207,902,106.86	158,309,129.35	137,645,202.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	2,949,916.48	2,949,916.48	2,949,916.48
其他权益工具	23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4	(5,710,414.09)	(2,441,776.96)	(459,134.23)
一般风险准备		180,120.01	-	-
盈余公积		180,120.01	-	-
资本公积		4,612,148.28	4,612,556.98	4,612,656.18
未分配利润		1,378,101.81	916,907.72	284,095.66
股东权益合计		5,589,992.50	8,037,604.22	7,387,534.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3,492,099.36	166,346,733.57	145,032,736.56

(二) 利润表

农银人寿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	4,222,607.16	3,357,676.05
利息收入	26	4,159,440.80	3,107,267.81
投资收益	27	1,774,795.58	3,053,50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80,802.43	(334,38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68.06	(62.77)
其他业务收入		15,755.46	27,171.99
其他收益		4,827.26	10,307.96
营业收入合计		12,658,896.75	9,221,486.70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571,061.40	2,329,870.59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1,126.68	96,957.4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68,354.26)	(72,184.47)
承保财务损失	28	4,922,697.53	4,939,148.5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32.51)	(1,304.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2.45	22,165.92
利息支出		319,011.65	170,210.65
税金及附加		9,999.78	7,557.87
业务及管理费	29	534,150.70	523,182.84
信用减值损失	30	607,070.04	241,702.99
其他业务成本	29	486,879.31	380,402.17
营业支出合计		9,509,272.77	8,637,709.52

农银人寿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营业利润		3,149,623.98	583,777.18
加：营业外收入		10,704.11	2,720.83
减：营业外支出		(4,086.11)	(3,168.94)
利润总额		3,156,241.98	583,329.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2,270,334.55)	47,867.92
净利润		885,907.43	631,196.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5,907.43	631,196.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268,637.14)	(1,982,642.7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393.69	34,70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7,393.69	34,705.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6,030.83)	(2,017,348.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0,124.82	712,498.97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604,539.14	37,629.9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434,299.65)	(2,772,618.6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604.86	5,141.51
综合收益总额		(2,382,729.71)	(1,351,445.74)

(三) 现金流量表

农银人寿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685,635.87	30,081,900.00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22,877.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7.06	54,6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4,040.29	30,136,571.7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666,571.35)	(1,758,102.7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79,246.8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9,902.86)	(387,775.7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1,752.66)	(2,459,15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400.43)	(1,305,56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61.76)	(48,10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051.00)	(6,205,2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440.06)	(12,543,1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4,640,600.23	17,593,377.74

农银人寿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64,365.52	92,492,415.0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683,489.88	5,318,557.8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99,820.66	336,93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47,676.06	98,147,90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60,694.23)	(112,367,56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60.30)	(101,00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37,454.53)	(112,468,563.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9,778.47)	(14,320,65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20,237.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237.94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66.43)	(3,634,17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0.00)	(248,2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652,2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16.43)	(8,534,632.4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21.51	(3,034,632.4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396,243.27	238,089.51
	2,434,309.79	2,196,220.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830,553.06	2,434,309.7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农银人寿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556.98	(2,441,776.96)	-	-	916,907.72	8,037,604.22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	-	-	-	-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556.98	(2,441,776.96)	-	-	916,907.72	8,037,604.22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1、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885,907.43	885,907.43
其他综合收益	24	-	-	-	(3,264,110.45)	-	-	-	(3,264,110.45)
2、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0,120.01	(180,120.01)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0,120.01	-	(180,120.0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9,000.00)	(69,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8.70)	-	-	-	-	(408.70)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526.68)	-	-	4,526.68	-
2024年12月31日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148.28	(5,710,414.09)	180,120.01	180,120.01	1,378,101.81	5,589,992.50

农银人寿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2,949,916.48	-	4,612,656.18	567,046.73	-	-	(598,733.76)	7,530,885.63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1,026,180.96)	-	-	882,829.42	(143,351.54)
2023年1月1日（已重述）		2,949,916.48	-	4,612,656.18	(459,134.23)	-	-	284,095.66	7,387,534.0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631,196.99	631,196.99
- 其他综合收益	24	-	-	-	(1,981,027.66)	-	-	-	(1,981,027.66)
2、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99.20)	-	-	-	-	1,999,900.80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615.07)	-	-	1,615.07	-
2023年12月31日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556.98	(2,441,776.96)	-	-	916,907.72	8,037,604.22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奚霞**和**孙弘毅**。经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

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3.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

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二）评估假设

本公司采用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此类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1. 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确定，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综合溢价确定。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不受基础项目回报影响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的即期折现率为1.82%-4.85%（2023年12月31日：

2.55%-4.85%)。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死亡率、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生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生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可分为获取费用及维持费用。费用分析旨在将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在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之间进行分类，而后将分类后的获取和维持费用分摊至不同的产品类别以得到单位费用假设。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型保险条款规定、分红型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型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型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于分红型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对

未来的预期和其他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6.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保险风险和其他非金融风险（如退保风险和费用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本公司通过置信区间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于75%的置信水平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2023年12月31日：75%的置信水平）。

（三）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变动
保险合同负债	179,198,198.71	138,027,928.51	30%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178,735,611.37	137,818,233.95	30%
采用保费分配法	462,587.34	209,694.56	12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是风险管理过程的关键环节。公司以风险类型为基础，通过选取恰当工具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分析风险发生原因、风险驱动因素和条件等；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判断风险暴露水平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根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开展风险应对。

1. 市场风险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偏好为稳健型。截至2024年末，持仓债券资产剩余期限为15.52年，中债修正久期为11.61年。权益价格风险方面，公司持仓股票组合和基金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水平较低，持仓股票和持仓基金的在险价值均低于基准，整体权益类资产风险水平保持合理，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偏好是稳健型。2024年，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纳入五级分类的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资产。信用评级方面，持仓信用类资产外部评级AAA级及免评级占比100%；交易对手的行内评级整体较高，A+（含）以上客户占比99%。总体来看，公司持仓信用类资产的集中度保持稳定，整体信用风险暴露水平较低，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 保险风险

公司对保险风险的偏好为稳健型。公司积极开展保险风险管理，截至2024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48.96亿元，占公司

分散前可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的24.03%，在可量化风险对应的要求资本中风险暴露水平最低，处于可控范围。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偏好为稳健型。公司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2024年公司累计净现金流为3.96亿元，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整体流动性充裕。

5. 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的偏好为审慎型。总体来看，公司操作风险指标监测结果整体表现良好，操作风险暴露情况处于公司可接受范围，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管理漏洞，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战略风险

公司对战略风险的偏好为审慎型。2024年，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挑战，认真做好公司2022-2024年发展规划收官工作，加快业务发展转型，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公司战略目标执行情况符合预期，战略风险可控。

7. 声誉风险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偏好为审慎型。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声誉风险排查，组织声誉风险演练及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正面宣传，优化舆论环境。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舆情健康度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舆情环境较好。

（二）风险控制

按照“偿二代”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

构。通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引领下，公司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发挥功能性作用，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实施风险管理改革，开展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保险业务方面，实施以银行渠道为主，以个险、团险、互联网保险等协同发展的渠道模式，持续发展长期期缴业务，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国家战略，细耕养老备老客户群，提供完善养老储蓄和养老保障产品体系，同时针对三农、新市民、妇女儿童、小微企业等群体，建立完善普惠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做好新旧产品备案变更，保持产品体系延续性和稳定性，建立产品价值体系。完善产品管理制度，紧跟各项监管产品新规，从制度流程上控制产品风险。合理开展负债集中度管理，形成客户结构多样、产品种类丰富、区域覆盖面广的负债来源结构，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

投资业务方面，合理设置投资策略，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能力

监管新规要求，在能力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权益投资关注行业风格和分散，加强研究力量，抢抓结构性市场机遇，灵活调整股票仓位；债券投资保持适度久期，监测交易价格和头寸损益，加强对频繁交易债券的监测；非标投资做好穿透管理，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监测委外投资合作机构运行风险，将合作机构准入与投资决策相分离。针对市场利率波动，合理优化资产配置，增厚投资收益，拉长资产久期，做好久期匹配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根据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限额的相关要求，对整体市场风险水平进行监测和控制，定期运用量化指标工具对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集中度以及变现能力进行监测。加强资产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运用压力测试模型，加强利率波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的预判，对持仓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建议。密切关注市场形势，适时测算监测风险敞口，提出优化投资结构建议。开发资产端数据仓库，对投资端业务数据实现全覆盖，实现对资产端业务数据智能化风险监测和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强化授权授信和投资业务穿透性管理，严格开展信用风险审查和监测管理，遵循行业信用限额管控要求，有效控制产能过剩和高风险行业用信集中度，落实风险底线要求。切实做好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对发现的风险情况及时启动处置。完善信用资产风险分类与资产减值计提标准和流程，审慎足额计提损失准备，开发减值相关系统提高自动化水平。

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建立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合理定价；定期进行保险风险经验分析，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政策、核保政策等，控制保险风险；密切监测退保率指标，关注非正常退保及满期给付业务情况，掌握重点产品存量保单分布情况及退保、满期给付动向，提前准备应对预案。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重点监测产品停售、退保和满期给付、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线下业务销售受阻等因素叠加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分账户、分机构的现金流情况，合理估计公司现金流需求，建立流动性应急计划，确保满足正常经营和压力状态下的短期和中期流动性需求。

操作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做好监管要求的跟进与研究，加强“外规内化”，持续完善合规审查机制，严把业务准入关和品质关。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明确指标预警值、报告路径、监测频率等监测指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机制。抓好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源性整改，强化整改时效性和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并巩固“屡查屡犯”专项治理成果。统筹推进反保险欺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开展合规考核与评价，落实全员、全组织合规责任；加强全员培训宣导，持续培育良好合规文化。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公司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做好

《农银人寿2022-2024年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的有效衔接，确保规划目标有效分解、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及时识别战略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战略风险可控。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积极做好舆情预警，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扎实开展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定期开展演练与培训，最大程度地降低舆情发生概率，维护公司良好声誉。

洗钱与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强反洗钱工作履职，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作业集中上收试点，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及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三大核心义务的履行，严禁介入监管机构有关反洗钱、反恐禁止性规定的业务，审慎开展反洗钱难度较大的业务，有效识别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并采取有效强化措施。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4年，本公司原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农银人寿金穗鑫享终身寿险、农银人寿金穗臻享终身寿险、农银爱永恒终身寿险、农银人寿金穗福泽两全保险和农银人寿金穗致享终身寿险。前5位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以及退保金相关信息和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农银人寿金穗鑫享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751,733.60	9,560.34
2	农银人寿金穗臻享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704,333.44	22,879.71
3	农银爱永恒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596,385.24	41,575.22
4	农银人寿金穗福泽两全保险	银邮代理	297,633.60	633.95
5	农银人寿金穗致享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143,346.50	171.38

2024年，本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农银财富尊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前3位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相关信息和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个人代理	157,790.56	16,430.56
2	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个人代理	35,820.53	24,466.80
3	农银财富尊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个人代理	11,793.97	3,102.34

由于本公司从未销售投连险产品，故无投连险独立账户相关信息和数据。

六、偿付能力信息

2024年末，公司实际资本为2,954,817.05万元，最低资本为1,412,977.68万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9.1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8.49%，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农银人寿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具体行动贯穿至公司经营全过程，以高质量消保工作保障消费者权益，打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高质量金融服务。

体制建设方面。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核心环节和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制定消保战略、政策、规划及目标等纲领性文件，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机制运行方面。公司以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有效落实消保工作机制为着力点，以考核评价为抓手，深化横向纵向协同，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出台消保审查、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适当性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教育宣传工作管理等各类制度，形成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消保管理体系。

教育宣传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各级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要求，坚持集中活动与常态化宣传并举，创作推出内容精良、载体多元、老少皆宜、形式新颖的宣教项目，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向消费者有效传递金融知识。

大力开展“3·15”、“7·8”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月等集中宣教活动，围绕养老金融、健康权益等民生热点，

邀请专家推出“消保直播间”系列直播讲座；陆续推出“守护，一篇有态度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报”、“春风拂面何以消保”古诗新解、“幸福银龄”养老知识互动问答、“消保喜相逢中秋游园会”线上互动体验活动、“一路‘童’行·启智未来英才”少儿金融教育等有益有趣的宣传项目，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向百姓传递消保理念。

常态化宣传以数字化传播为驱动，利用互联网多元模式持续输出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官微推出“小保话消保”“金穗小卫士”“消保小贴士”“浓情惠民生”四位一体宣传专栏；官网发布消费风险提示及以案说险等内容；官微与视频号发布“金穗护航”原创短视频作品，全面普及消保知识。并开展多语种宣传，提升外籍人士对金融政策、金融服务的了解。

内部培训方面。面向公司从业人员开展消保相关培训累计2615场，参训员工超13万人次，覆盖消保政策、制度和要求，强化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线上宣誓活动，号召全员践诺守约，形成自上而下的良好氛围。

服务提升方面。服务矩阵更全面，95581电话服务、官网、官微、APP、在线客服、视频客服、客服柜面多维度服务消费者。“农银智慧芯”领跑保险理赔新科技，实现线上理赔客户群体的全覆盖。开展面对面“理赔关爱”，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解决老年农村客户交通不便、不熟悉理赔业务办理等实际困难。

关注老年人、青年人、新市民、三农客户、外籍人士等人群，

提供差异化服务策略。为长辈客群提供 7*24 小时电话/视频医生增值服务，开展线上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就医指导、用药咨询等服务；并试点推动“居家养老”健康呵护权益体验，助力客户提升居家照护能力。服务普惠金融大文章，公司大力推动各类普惠产品供给和业务支持，2024 年新开发 8 款普惠专属产品。面向“新市民”客户，推出“惠康保”系列保险产品。面向“三农”客户群体，提供大额补偿保障产品和长期储蓄养老产品，构建从短期、中期到长期的服务“三农”产品体系。关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人士需求，C 端上线“银联认证”功能，方便非居民身份证客户使用线上服务，提高涉外金融服务水平。

（二）消费投诉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优化投诉处理流程，畅通投诉受理渠道，通过公司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 APP 等渠道公布投诉处理流程和投诉须知，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

根据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公司监管投诉 46 件，亿元保费投诉量 0.12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11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 0.06 件/万人次。投诉案件涉及山东、湖南、山西、陕西、安徽、福建、北京、广西、河北、湖北、辽宁和厦门分公司。从投诉业务类型来看，退保纠纷 41 件，占比 89.13%，理赔纠纷 3 件，占比 6.52%，保全纠纷与满期纠纷各 1 件，共占比 4.35%。公司所受理的投诉案件均在第一时间主动与客户沟通协

调，予以妥善解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

八、关联交易信息

（一）持续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制定《农银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明确“三会一层”及各部门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管理机制，梳理细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流程。优化升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确保系统数据标准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及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

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建立关联方信息核验机制，及时核验、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我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完善性有了较大的提升。

（三）加强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报送和披露管理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关联交易事前审查流程，将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管控嵌入公司合同审核流程，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和合规性。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授权流程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2024年公司及时完成关联交易数据监管报送和信息披露，披露时效符合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内容准确、完整。

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关联交易”板块（<https://www.abchina.com.cn/xxpl/zxxx/gljy/index.shtml>）。

（四）常态化开展关联交易数据质量治理

关联交易数据收集过程中进行多人、多层级复核校验，做好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严格执行监管比例要求，建立关联交易数据与财务数据定期核对机制，常态化开展关联交易监管报送数据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规范开展各项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其他法人关联方及自然人关联方开展了关联交易，交易类型涉及保险业务及其他、资金运用及服务类关联交易等。截至2024年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未超过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与其全资子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1%。

中国农业银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2010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中国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一年将中国农业银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4年，以一级资本计，中国农业银行位列全球银行第3位。中国农业银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3	43.41%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2,988,306	14.00%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20,880	11.65%

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5,101,224	10.34%
5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46,067,424	8.34%
6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3,902,439	7.59%

注：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2024年度，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4年4月19日，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质押的本公司11%的股权完成解质押。除此，本公司其余大股东所持股权未进行质押以及解质押行为。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3) 选举和免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做出决议；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3) 审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激励计划方案；
- (14) 对公司新设立各层级法人机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6) 审议批准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购建、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等事项；
- (17) 修改章程；
- (18) 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20%或超过12亿元的权益类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超过上一季度末总资产4.5%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单一投资品种标的超过上年度净资产5%或超过人民币2亿元（账面原值）的自用性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
- (19)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20)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续聘毕马威办理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19项，听取了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监事履职情况报告等9项报告。审议的议案均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召开	议案	表决
------	----	----	----	----

	地点	方式		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6/ 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审议事项： 1. 关于免去肖彬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薛亚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12/ 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报告事项： 1.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3.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农银人寿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28/ 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审议事项： 1. 关于免去周宏亮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5.30/ 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报告事项： 1.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度内四个季度偿付能力状况回顾和分析报告》； 2.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资本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3. 听取《农银人寿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 4. 听取《农银人寿 2023 年度大股东行为情况评估报告》。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29/ 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3 年公司董事工资标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4 / 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报告事项： 关于限制大连汇盛股东权利的报告。 审议事项： 1. 关于王颖千女士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马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寇业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庄云辉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向陕西商洛灾区捐赠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9 / 公司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续聘毕马威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资本工具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室		
--	---	--	--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5）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授权等，审查和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反洗钱等事项，包括：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不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20%、且不超过12亿元的权益类资产对外投资；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的不超

过上一季度末总资产4.5%的其他对外投资；单一投资品种标的不超过上年度净资产5%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账面原值）的自用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

（1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机构、内部管理机构 and 省级分公司的设置；

（12）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3）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4）制订及批准公司的劳动人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

（15）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评估并完善公司并表管理状况，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17）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理工作细则；

（18）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决定内部审计人员薪酬，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21）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 risk 资本分配方案，并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审议批准公司 risk 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事项；

(2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4) 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并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6)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7) 审批或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管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

(2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在董事会成员委任过程中，公司多方面考虑董事成员多元化，包括知识结构、教育背景、专业素质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专业性、多元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2024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薛亚芹	女	1971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4月至今
梅励	女	1973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董玉华	男	1966	非执行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林中华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黄薇	女	1978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马强	男	1971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丁琛	男	1968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潘林武	男	1964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王玉玲	女	1964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寇业富	男	1969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96项，听取汇报21项，审阅报告4项。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召开了29次会议，审议和审阅了54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战略不动摇，用长远眼光辩证分析内外部形势，准确研判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改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董事简历

薛亚芹女士：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经济师。自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2024〕227号。薛亚芹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银行卡中心主任，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

梅励女士：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42号。梅励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高级策划分析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银保险工作组组长助理（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玉华先生：196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2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2024〕545号。董玉华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处级干部，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方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三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上海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现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高级经济师。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发改〔2005〕11111号。翁振杰先生曾担任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中华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829号。林中华先生曾担任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农业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CCTV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务，目前担任世纪金源集团董事局董事、副总裁，世纪金源财经管理委员会主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薇女士：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保险）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19〕444号，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9月5日辞任。黄薇女士曾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教授、党委代理书记等职务。目前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马强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律师。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875号，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7月22日辞任。马强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已变更为国枫）律师/合伙人等职务。目前担任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丁琛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诉讼法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副研究员。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875号。丁琛先生曾先后担任河北省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河北省科技专利事务所诉讼部主任、专利代理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市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职务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潘林武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3〕233号。潘林武先生历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公司（HK.00232）副主席、执行董事，美国大陆发动机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里城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聚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荣成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航昕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王玉玲女士：1963年出生，双学士，英国文学语言专业/国际政治专业。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3〕254号。王玉玲女士先后担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办公室翻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险部营业处主任科员、责任信用险部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信用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责任险事业部总经理、总核保师等职务。目前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房地产协会质量保险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中国保险协会绿色发展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寇业富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精算和保险专业，教授。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2024〕681号。寇业富先生目前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兼任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诚信、勤勉、独立、合规地履行职责。

公司共有6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潘林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丁琛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强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从专业角度出发，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全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也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合规运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职责包括：

- （1）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活动；

(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9) 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1)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2)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4)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15)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6)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7) 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1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会人员构成：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在任监事。由黄玉峰先生担任监事长，其他成员为外部监事庄云辉先生，职工监事潘光军先生。

监事会工作情况：2024年，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15项，听取报告17项；列席董事会会议11次，听取报告112项；参加公司党建暨经营分析会议2次。为进一步了解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提高分析判断能力，监事会对分支机构进行了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3. 监事简历

黄玉峰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2〕1456号。黄玉峰先生曾先后担任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总裁等职务。黄玉峰先生在本公司履职期间，符合监管要求，履职情况良好。

庄云辉先生：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

[2024]694号。庄云辉先生曾先后担任国家海洋局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庄云辉先生在本公司履职期间，符合监管要求，履职情况良好。

潘光军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自202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金复[2024]371号。潘光军先生曾先后担任新华人寿战略研究处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幸福人寿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总经理。潘光军先生在本公司履职期间，符合监管要求，履职情况良好。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梅励女士：1973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任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全面工作，分管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网络业务部、科技部；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京银保监复〔2021〕756号。梅励女士201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巍先生：197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分管运营管理

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957号、京银保监复〔2021〕1017号。赵巍先生2021年加入本公司。

阎畅先生：1977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分管资产管理部，同时负责资产管理公司筹备工作；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916号。阎畅先生2019年加入本公司。

韩玉斌先生：1972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个人保险部、团体保险部；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332号。韩玉斌先生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李晓冰先生：1976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计划财会部、工会工作办公室；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527号、京银保监复〔2021〕954号。李晓冰先生2021年加入本公司。

高万里先生：1966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银行保险部、客户经营部/健康险事业部；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760号。高万里先生2022年加入本公司。

丁昶先生：197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精算师。任职本公司总精算师，分管产品部、精算部；党委安排的其他事项。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220号。丁昶先生2023

年加入本公司。

韩荣升先生：1966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任职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公司总监、审计部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14号。韩荣升先生200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稽核监察部（后更名审计部）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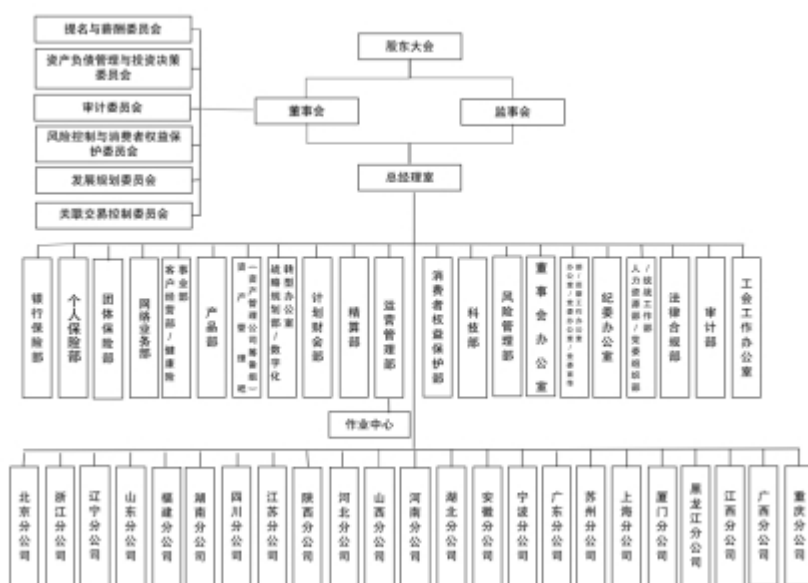
丁宏伟先生：1967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232号。丁宏伟先生201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办公室副主任、企划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制度：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责明晰，董事监事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年度信息”板块（<https://www.abchinalife.com/xxpl/ndxx/index.shtml>）。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十、其他信息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对于重大事项需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官网

上发布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年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7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板块（<http://www.abchinalife.com/xxpl/zdsx/index.shtml>）。

十一、附件：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附件：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9564号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108页的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人寿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农银人寿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银人寿202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9564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银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农银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9564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银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霞

中国 北京

孙弘毅

2025年4月14日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6	2,807,291.89	2,429,120.59	2,190,48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97,451.65	497,813.91	812,972.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52,023,954.04	56,274,512.16	65,005,166.63
债权投资	9	19,156,753.35	14,682,361.31	9,726,032.99
其他债权投资	10	104,923,378.11	68,449,513.46	43,204,20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6,096,179.52	2,165,985.32	838,249.9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	85,034.98	76,196.44	98,390.89
定期存款	12	26,514,359.80	19,984,307.10	20,783,220.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50,827.46	638,401.43	1,243,531.04
固定资产	14	549,293.04	524,999.85	523,599.37
无形资产		256,756.50	248,404.01	241,426.06
使用权资产	15	177,994.06	237,887.24	222,275.10
其他资产		152,824.96	137,230.75	143,184.82
资产总计		213,492,099.36	166,346,733.57	145,032,736.56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应付债券	16	5,199,999.33	5,175,465.97	5,301,99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683,778.79	3,351,512.55	7,955,477.45
应付职工薪酬	18	343,550.39	382,204.33	421,640.22
应交税费		1,781.83	5,905.91	3,425.31
保险合同负债	19	179,198,198.71	138,027,928.51	112,820,075.30
租赁负债		152,448.04	219,040.11	219,20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97,038.03	-	39,054.37
其他负债	21	12,025,311.74	11,147,071.97	10,884,338.75
		<u>207,902,106.86</u>	<u>158,309,129.35</u>	<u>137,645,202.47</u>
负债合计		----- ---	----- ---	----- ---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2,949,916.48	2,949,916.48	2,949,916.48
其他权益工具	23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4	(5,710,414.09)	(2,441,776.96)	(459,134.23)
一般风险准备		180,120.01	-	-
盈余公积		180,120.01	-	-
资本公积		4,612,148.28	4,612,556.98	4,612,656.18
未分配利润		1,378,101.81	916,907.72	284,09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9,992.50	8,037,604.22	7,387,534.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92,099.36	166,346,733.57	145,032,736.56

农银人寿董事会批准此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14日报出。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	4,222,607.16	3,357,676.05
利息收入	26	4,159,440.80	3,107,267.81
投资收益	27	1,774,795.58	3,053,50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480,802.43	(334,383.96)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668.06	(62.77)
其他业务收入		15,755.46	27,171.99
其他收益		4,827.26	10,307.96
营业收入合计		12,658,896.75	9,221,486.70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571,061.40	2,329,870.59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1,126.68	96,957.4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68,354.26)	(72,184.47)
承保财务损失	28	4,922,697.53	4,939,148.5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32.51)	(1,304.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2.45	22,165.92
利息支出		319,011.65	170,210.65
税金及附加		9,999.78	7,557.87
业务及管理费	29	534,150.70	523,182.84
信用减值损失	30	607,070.04	241,702.99
其他业务成本	29	486,879.31	380,402.17
营业支出合计		9,509,272.77	8,637,709.52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营业利润		3,149,623.98	583,777.18
加：营业外收入		10,704.11	2,720.83
减：营业外支出		(4,086.11)	(3,168.94)
利润总额		3,156,241.98	583,329.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2,270,334.55)	47,867.92
净利润		885,907.43	631,196.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5,907.43	631,196.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268,637.14)	(1,982,642.7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393.69	34,70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7,393.69	34,705.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6,030.83)	(2,017,348.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0,124.82	712,498.97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604,539.14	37,629.9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434,299.65)	(2,772,618.6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604.86	5,141.51
综合收益总额		(2,382,729.71)	(1,351,445.74)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685,635.87	30,081,900.00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22,877.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7.06	54,671.70
		<u>38,044,040.29</u>	<u>30,136,571.7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4,040.29	30,136,571.7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666,571.35)	(1,758,102.7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79,246.8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9,902.86)	(387,775.7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1,752.66)	(2,459,15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400.43)	(1,305,56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61.76)	(48,10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051.00)	(6,205,248.66)
		<u>(13,403,440.06)</u>	<u>(12,543,193.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440.06)	(12,543,1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4,640,600.23	17,593,377.74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64,365.52	92,492,415.0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683,489.88	5,318,557.8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99,820.66	336,935.13
		<u>101,647,676.06</u>	<u>98,147,908.06</u>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47,676.06	98,147,908.06
		<u>101,647,676.06</u>	<u>98,147,908.06</u>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60,694.23)	(112,367,56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60.30)	(101,000.76)
		<u>(132,737,454.53)</u>	<u>(112,468,563.85)</u>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37,454.53)	(112,468,563.85)
		<u>(132,737,454.53)</u>	<u>(112,468,563.85)</u>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9,778.47)	(14,320,655.79)
		<u>(31,089,778.47)</u>	<u>(14,320,655.79)</u>
		-----	-----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u>7,220,237.94</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20,237.94</u>	<u>5,500,000.00</u>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66.43)	(3,634,17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0.00)	(248,2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u>-</u>	<u>(4,652,210.4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4,816.43)</u>	<u>(8,534,632.44)</u>
		-----	-----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45,421.51</u>	<u>(3,034,632.44)</u>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396,243.27	238,089.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34,309.79</u>	<u>2,196,220.28</u>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u>2,830,553.06</u>	<u>2,434,309.79</u>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556.98	(2,441,776.96)	-	-	916,907.72	8,037,604.22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	-	-	-	-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556.98	(2,441,776.96)	-	-	916,907.72	8,037,604.22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885,907.43	885,907.43
- 其他综合收益	24	-	-	-	(3,264,110.45)	-	-	-	(3,264,110.45)
2、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0,120.01	(180,120.01)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0,120.01	-	(180,120.0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9,000.00)	(69,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408.70)	-	-	-	-	(408.70)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526.68)	-	-	4,526.68	-
2024年12月31日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148.28	(5,710,414.09)	180,120.01	180,120.01	1,378,101.81	5,589,992.50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2,949,916.48	-	4,612,656.18	567,046.73	-	-	(598,733.76)	7,530,885.63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1,026,180.96)	-	-	882,829.42	(143,351.54)
2023年1月1日 (已重述)		2,949,916.48	-	4,612,656.18	(459,134.23)	-	-	284,095.66	7,387,534.0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631,196.99	631,196.99
- 其他综合收益	24	-	-	-	(1,981,027.66)	-	-	-	(1,981,027.66)
2、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99.20)	-	-	-	-	1,999,900.80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615.07)	-	-	1,615.07	-
2023年12月31日		2,949,916.48	2,000,000.00	4,612,556.98	(2,441,776.96)	-	-	916,907.72	8,037,604.22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1111号批准,由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发起设立,于2005年12月19日正式成立。本公司营业执照在2017年10月12日已办理了三证合一(原注册号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41Q)。

2012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51%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9,916.48千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2号楼,法定代表人薛亚芹。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此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14日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和账龄确定其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的本金或利息是否发生逾期。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资产逾期情况、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基于其信用评级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将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至 35 年	5%	2.71% - 4.75%
办公通讯设备	5 至 10 年	5%	9.50% - 19.00%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其他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5)(f)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公司下列保险合同：

-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
- 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本公司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及
- 本公司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b)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公司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 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 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

本公司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 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 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 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 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按现值 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 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 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c)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 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d)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公司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ii)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公司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公司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公司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公司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e)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公司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公司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公司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公司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f)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公司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公司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g)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i)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公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本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 本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公司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ii)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公司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公司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公司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公司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公司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公司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公司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公司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公司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公司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及
- 本公司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适用范围；
 - (ii)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公司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公司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 (i) 与 (ii) 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 (i) 与 (iii) 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公司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 (iii) 所述的保费。

本公司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公司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保险合同资产；
- 保险合同负债；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 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2023] 2 号)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基准费率：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的职工还参加了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b) 本公司作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3(13)。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均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项目中确认。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渠道分部,以渠道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要判断主要是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识别保险合同是否存在投资成分

本公司考虑了所有签发的合同条款，以确定是否存在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部分金额从保单持有人处收取后将在所有情况下均需返还给保单持有人。本公司认定此类付款满足投资成分的定义。

保险合同中保险成分的拆分

本公司签发的部分单一保险合同中包含了对于保单持有人不同保险风险的保障。新保险合同准则没有明确要求或禁止对不同的保险成分进行拆分，除非该单一合同的法律形式不能反映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实质性。在此情况下，本公司需要对不同的保险成分进行拆分。对单一合同的保险风险拆分并非一项会计政策选择权，而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本公司在判断合同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实质时，考虑了不同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包括一种风险是否独立于另一种风险存在、所有风险是否可以单独失效、以及每种风险是否可以单独定价和出售。

合同组合的识别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同一产品线的保险合同通常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因此一般属于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对保险合同中的相似风险及保险合同的管理方式进行评估。

责任单元分摊方法的选择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责任单元分摊方法没有明确的要求或者方法，仅规范了责任单元的确认原则。恰当确定责任单元数量的方法并非一项可选择的会计政策，需要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并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方法以确定责任单元。在确定恰当的方法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保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对合同组预期期限的影响、保险期间提供的不同服务以及每项服务预期将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给付金额。

过渡至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由于无法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获得追溯调整法所需的部分历史数据，本公司确定对部分合同组应用追溯调整法并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对此类合同组应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本公司在确定过渡方法、适用过渡方法及计量过渡日的影响时运用判断以确定过渡日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所使用的重大假设

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时，本公司采用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此类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i) 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综合溢价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的即期折现率为 1.82% - 4.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5% - 4.85%)。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死亡率、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生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生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可分为获取费用及维持费用。费用分析旨在将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在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之间进行分类，而后将分类后的获取和维持费用分摊至不同的产品类别以得到单位费用假设。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型保险条款规定、分红型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型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型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于分红型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

(v)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对未来的预期和其他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vi)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保险风险和其他非金融风险（如退保风险和费用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本公司通过置信区间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 75% 的置信水平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2023 年 12 月 31 日：75% 的置信水平）。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定期审阅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34(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模型和重大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的信用行为（例如，对手方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主要事项包括：

- (i)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和预期现金流的评估涉及高度的估计和不确定性。
- (ii)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模型和假设来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每类金融资产最适用的模型以及确定用于这些模型的假设，包括确定与信用风险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iii)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该等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以及历史违约率与宏观经济因素之间的相关性。本公司对不同情景下的前瞻性经济因素（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消费物价指数等）进行估算。
- (iv) 违约概率：违约概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概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v)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主要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9、10。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公司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等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公司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本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由于全部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过渡日本公司大部分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修正追溯法计量，其余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公允价值法计量。

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须披露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各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本公司应用了分类重叠法,以列报过渡日至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期间的比较信息。在应用分类重叠法时,本公司选择了以下做法:

- (i) 列报所有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如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和计量要求已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其依据是所进行的初步评估,并使用在过渡日可获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资料,以确定公司预期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初始适用日(即2024年1月1日)将如何分类和计量;
- (ii)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在比较期间评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 (iii) 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和过渡日期的账面金额之间的任何差异,这是由于在期初权益中应用了分类重叠法的结果。

于2024年1月1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34,309.79	1,588.84	(6,778.04)	2,429,12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580.00	622.15	(1,388.24)	497,81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4,414.63	(504,414.63)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278,798.32	(1,278,798.32)	-	-
定期存款	19,740,000.00	299,270.79	(54,963.69)	19,984,30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97,828.17	(126,097,828.17)	-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97,000.00	(14,697,000.00)	-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	40,072.06	(1,670.63)	638,401.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6,404,353.06	(129,840.90)	56,274,512.1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203,436.56	(521,075.25)	14,682,361.3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68,353,523.87	95,989.59	68,449,51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230,425.34	(64,440.02)	2,165,985.32
其他资产	92,510.52	44,720.23	-	137,230.75
金融资产合计	165,943,441.43	-	(684,195.40)	165,259,246.0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0,000.00	1,512.55	-	3,351,512.55
应付债券	5,037,992.86	137,473.11	-	5,175,465.97
其他负债-应计利息	138,985.66	(138,985.66)	-	-
金融负债合计	8,526,978.52	-	-	8,526,978.52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税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额

6.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活期存款	1,530,467.56	1,703,895.23
结算备付金	1,299,698.87	715,740.61
其他货币资金	386.63	14,673.95
小计	2,830,553.06	2,434,309.79
应计利息	522.08	1,588.84
减：减值准备	(23,783.25)	(6,778.04)
合计	2,807,291.89	2,429,120.59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间	100,000.00	498,580.00
应计利息	80.55	622.15
小计	100,080.55	499,202.15
减：减值准备	(2,628.90)	(1,388.24)
合计	97,451.65	497,813.91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268,754.47	455,845.10
可转债	30,512.35	27,652.99
金融债	9,088,637.09	10,094,704.32
中期票据	154,525.31	1,055,729.06
股权投资	5,134,234.12	5,706,703.52
资产支持证券	20,549.18	-
股票	5,609,833.26	5,744,982.12
基金	7,497,947.27	7,051,929.77
资管产品	7,928,910.31	8,772,889.52
债权计划	8,634,440.81	8,309,891.03
信托计划	7,655,609.87	9,054,184.73
合计	52,023,954.04	56,274,512.16

9.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01,559.01	201,585.33
企业债	80,034.19	80,115.27
金融债	93,735.35	173,807.53
债权投资计划	8,810,000.00	7,642,304.42
信托计划	10,134,999.99	7,034,695.58
小计	19,320,328.54	15,132,508.13
应计利息	63,464.53	70,928.43
减：减值准备	(227,039.72)	(521,075.25)
合计	19,156,753.35	14,682,361.31

于2024年度，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21,075.25)	-	-	(521,075.25)
本年转回	294,035.53	-	-	294,035.53
年末余额	(227,039.72)	-	-	(227,039.72)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72,094,945.22	30,715,400.50
金融债	12,665,352.84	10,262,658.03
企业债	3,159,803.51	3,265,458.84
资产支持计划	57,718.22	83,902.19
同业存单	7,553,257.30	14,605,806.10
债权计划	4,136,040.39	4,320,956.71
信托计划	4,204,300.05	4,786,391.14
中期票据	1,051,960.58	408,939.96
合计	104,923,378.11	68,449,513.46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1,210,683.48)	(606,144.34)

于 2024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06,144.34)	-	-	(606,144.34)
本年计提	(604,539.14)	-	-	(604,539.14)
年末余额	(1,210,683.48)	-	-	(1,210,683.4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票	5,094,829.14	1,211,985.32
基金	47,350.38	-
股权投资	954,000.00	954,000.00
合计	6,096,179.52	2,165,985.32

1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00,000.00	1,640,000.0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400,000.00	14,100,000.0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300,000.00	2,300,000.00
5 年以上	-	1,700,000.00
小计	25,900,000.00	19,740,000.00
应收利息	846,520.45	299,270.79
减：减值准备	(232,160.65)	(54,963.69)
合计	26,514,359.80	19,984,307.10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重述)
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300,000.00	3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协议存款	5 年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600,000.00	600,000.00
应收利息			61,834.70	40,072.06
减：减值准备			(11,007.24)	(1,670.63)
合计			650,827.46	638,401.43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554,578.87	135,663.55	42,163.16	3,127.85	735,533.43
本年增加	69.32	30,655.35	837.49	259.38	31,821.54
本年减少	-	(623.25)	-	(111.77)	(73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4,648.19	165,695.65	43,000.65	3,275.46	766,619.95
本年增加	-	13,761.13	-	264.63	14,025.76
在建工程转入	41,838.28	-	-	-	41,838.28
本年减少	-	(2,325.35)	(197.50)	(146.97)	(2,669.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6,486.47	177,131.43	42,803.15	3,393.12	819,814.1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68,917.52)	(103,047.44)	(38,209.09)	(1,760.01)	(211,934.06)
本年增加	(15,063.94)	(14,218.70)	(691.34)	(374.64)	(30,348.62)
本年减少	-	562.58	-	100.00	66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981.46)	(116,703.56)	(38,900.43)	(2,034.65)	(241,620.10)
本年增加	(16,104.76)	(14,376.97)	(682.30)	(379.95)	(31,543.98)
本年减少	-	2,316.60	187.62	138.73	2,642.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86.22)	(128,763.93)	(39,395.11)	(2,275.87)	(270,521.1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6,400.25	48,367.50	3,408.04	1,117.25	549,29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0,666.73	48,992.09	4,100.22	1,240.81	524,999.85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

15.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385,226.52	6,119.45	130.76	391,476.73
本年增加	133,097.88	-	-	133,097.88
本年减少	(74,999.11)	-	-	(74,999.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3,325.29	6,119.45	130.76	449,575.50
本年增加	58,803.72	-	-	58,803.72
本年减少	(55,795.54)	(102.05)	-	(55,897.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6,333.47	6,017.40	130.76	452,481.6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63,118.19)	(6,034.40)	(49.04)	(169,201.63)
本年增加	(110,102.45)	(34.02)	(24.52)	(110,160.99)
本年减少	67,674.36	-	-	67,674.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5,546.28)	(6,068.42)	(73.56)	(211,688.26)
本年增加	(109,393.86)	(19.84)	(24.52)	(109,438.22)
本年减少	46,568.05	70.86	-	46,638.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8,372.09)	(6,017.40)	(98.08)	(274,487.5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7,961.38	-	32.68	177,994.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7,779.01	51.03	57.20	237,887.24

16. 应付债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 资本补充债券	(1)	1,535,096.06	1,526,819.08
23 农银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2)	3,527,430.15	3,511,173.78
应计利息		137,473.12	137,473.11
合计		5,199,999.33	5,175,465.97

- (1)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0%，在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的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 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7%，在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的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已重述)
银行间	10,680,000.00	3,350,000.00
应计利息	<u>3,778.79</u>	<u>1,512.55</u>
合计	<u><u>10,683,778.79</u></u>	<u><u>3,351,512.55</u></u>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币 11,453,000.00 千元的债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3,510,700.00 千元）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短期薪酬 (1)	329,788.89	368,778.2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u>13,761.50</u>	<u>13,426.08</u>
合计	<u><u>343,550.39</u></u>	<u><u>382,204.33</u></u>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17,532.12	847,740.00	(862,243.99)	203,028.13
职工福利费	-	17,904.66	(17,904.66)	-
社会保险费	4,286.03	71,429.62	(71,302.47)	4,41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5.57	68,479.31	(68,341.63)	3,373.25
工伤保险费	417.35	2,068.38	(2,057.90)	427.83
生育保险费	633.11	881.93	(902.95)	612.09
住房公积金	(3,546.23)	92,504.71	(93,535.78)	(4,577.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1,400.41	37,881.28	(33,654.80)	115,626.89
其他	39,105.92	12,552.16	(40,360.09)	11,297.99
合计	368,778.25	1,080,012.43	(1,119,001.79)	329,788.8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9,773.81	833,790.00	(866,031.69)	217,532.12
职工福利费	-	54,307.05	(54,307.05)	-
社会保险费	4,373.24	68,638.01	(68,725.22)	4,286.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0.37	65,857.52	(65,852.32)	3,235.57
工伤保险费	463.79	1,876.10	(1,922.54)	417.35
生育保险费	679.08	904.39	(950.36)	633.11
住房公积金	(3,953.03)	88,378.04	(87,971.24)	(3,546.2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4,624.44	37,470.60	(30,694.63)	111,400.41
其他	38,388.35	14,456.43	(13,738.86)	39,105.92
合计	393,206.81	1,097,040.13	(1,121,468.69)	368,778.25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2024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补充养老保险	576.48	63,660.84	(63,702.91)	534.41
基本养老保险	11,920.49	133,505.39	(133,136.66)	12,289.22
失业保险费	929.11	4,922.37	(4,913.61)	937.87
合计	<u>13,426.08</u>	<u>202,088.60</u>	<u>(201,753.18)</u>	<u>13,761.50</u>
	2023 年			2023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补充养老保险	15,168.80	61,356.61	(75,948.93)	576.48
基本养老保险	12,247.93	124,120.89	(124,448.33)	11,920.49
失业保险费	1,016.68	4,474.11	(4,561.68)	929.11
合计	<u>28,433.41</u>	<u>189,951.61</u>	<u>(204,958.94)</u>	<u>13,426.08</u>

19.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35,811,159.32	1,578,484.61	428,590.02	137,818,233.9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35,811,159.32	1,578,484.61	428,590.02	137,818,233.9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3,511,998.13)	-	-	(3,511,998.1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79,345.09)	1,008,425.44	629,080.3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384,600.44	-	-	1,384,600.4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19,206.99)	-	(119,206.9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3,114.17	33,114.17
保险服务费用	1,384,600.44	(498,552.08)	1,041,539.61	1,927,587.97
保险服务业绩	(2,127,397.69)	(498,552.08)	1,041,539.61	(1,584,410.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8,118,236.82	69,369.46	-	18,187,606.2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990,839.13	(429,182.62)	1,041,539.61	16,603,196.12
投资成分	(9,290,423.51)	-	9,290,423.51	-
收到的保费	37,560,008.27	-	-	37,560,008.2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808,201.49)	-	-	(2,808,201.4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10,229,840.08)	(10,229,840.08)
其他现金流量	(207,785.40)	-	-	(207,785.40)
现金流量合计	34,544,021.38	-	(10,229,840.08)	24,314,181.3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77,055,596.32	1,149,301.99	530,713.06	178,735,611.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7,055,596.32	1,149,301.99	530,713.06	178,735,611.37

2023 年度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10,068,961.97	1,799,245.73	718,771.12	112,586,978.8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10,068,961.97	1,799,245.73	718,771.12	112,586,978.82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2,843,387.86)	-	-	(2,843,387.86)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66,941.31)	1,045,246.60	678,305.2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207,000.27	-	-	1,207,000.2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74,604.45	-	74,604.4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7,731.95)	(17,731.95)
保险服务费用	1,207,000.27	(292,336.86)	1,027,514.65	1,942,178.06
保险服务业绩	(1,636,387.59)	(292,336.86)	1,027,514.65	(901,209.8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878,555.11	71,575.74	-	7,950,130.8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242,167.52	(220,761.12)	1,027,514.65	7,048,921.05
投资成分	(7,202,890.33)	-	7,202,890.33	-
收到的保费	30,169,611.44	-	-	30,169,611.4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296,885.12)	-	-	(3,296,885.1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8,520,586.08)	(8,520,586.08)
其他现金流量	(169,806.16)	-	-	(169,806.16)
现金流量合计	26,702,920.16	-	(8,520,586.08)	18,182,334.0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35,811,159.32	1,578,484.61	428,590.02	137,818,233.9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35,811,159.32	1,578,484.61	428,590.02	137,818,233.9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09,618.02	-	98,480.56	1,595.98	209,694.5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09,618.02	-	98,480.56	1,595.98	209,694.56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710,609.03)	-	-	-	(710,609.0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9,930.19)	356,315.87	-	316,385.6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93,268.54	-	-	-	193,268.5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06,981.53	-	-	106,981.5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27,079.73	(242.05)	26,837.68
保险服务费用	193,268.54	67,051.34	383,395.60	(242.05)	643,473.43
保险服务业绩	(517,340.49)	67,051.34	383,395.60	(242.05)	(67,135.6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17,340.49)	67,051.34	383,395.60	(242.05)	(67,135.60)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927,423.33	-	-	-	927,423.3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51,484.00)	-	-	-	(251,484.0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 成分)	-	-	(355,910.95)	-	(355,910.95)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675,939.33	-	(355,910.95)	-	320,028.3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68,216.86	67,051.34	125,965.21	1,353.93	462,587.3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68,216.86	67,051.34	125,965.21	1,353.93	462,587.34

2023 年度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95,069.49	-	136,039.71	1,987.28	233,096.4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95,069.49	-	136,039.71	1,987.28	233,096.4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14,288.19)	-	-	-	(514,288.1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72,609.02	-	272,609.0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53,085.76	-	-	-	153,085.7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37,610.95)	(391.30)	(38,002.25)
保险服务费用	153,085.76	-	234,998.07	(391.30)	387,692.53
保险服务业绩	(361,202.43)	-	234,998.07	(391.30)	(126,595.6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61,202.43)	-	234,998.07	(391.30)	(126,595.66)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524,642.48	-	-	-	524,642.4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48,891.52)	-	-	-	(148,891.5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 成分)	-	-	(272,557.22)	-	(272,557.2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375,750.96	-	(272,557.22)	-	103,193.7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09,618.02	-	98,480.56	1,595.98	209,694.5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09,618.02	-	98,480.56	1,595.98	209,694.56

对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赔款资产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0,491.07	-	(145.45)	50,345.6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50,491.07	-	(145.45)	50,345.6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923.01)	-	-	(1,923.01)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975.96	975.9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63.44)	(463.44)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4.67	-	-	4.67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4.67	-	512.52	517.1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918.34)	-	512.52	(1,405.8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943.76	-	-	9,943.7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025.42	-	512.52	8,537.94
投资成分	(2,937.83)	-	2,937.83	-
支付的分出保费	9,982.35	-	-	9,982.3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3,620.72)	(3,620.7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9,982.35	-	(3,620.72)	6,361.6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65,561.01	-	(315.82)	65,245.1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5,561.01	-	(315.82)	65,245.1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3 年度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赔款资产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268.65	-	1,371.58	38,640.2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7,268.65	-	1,371.58	38,640.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2,451.54)	-	-	(2,451.5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188.25	2,188.2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	2,188.25	2,188.2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2,451.54)	-	2,188.25	(263.2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555.53	-	-	4,555.5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103.99	-	2,188.25	4,292.24
投资成分	(1,293.92)	-	1,293.92	-
支付的分出保费	12,412.35	-	-	12,412.3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4,999.20)	(4,999.20)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12,412.35	-	(4,999.20)	7,413.1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50,491.07	-	(145.45)	50,345.6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0,491.07	-	(145.45)	50,345.6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对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8,843.86	-	(52,993.04)	-	25,850.8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78,843.86	-	(52,993.04)	-	25,850.82
分出保费的分摊	(99,203.67)	-	-	-	(99,203.67)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52,008.87	-	52,008.87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15,616.48	211.72	15,828.20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	67,625.35	211.72	67,837.0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99,203.67)	-	67,625.35	211.72	(31,366.6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9,203.67)	-	67,625.35	211.72	(31,366.60)
投资成分	(27,255.05)	-	27,255.05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93,215.73	-	-	-	93,215.7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67,910.16)	-	(67,910.16)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93,215.73	-	(67,910.16)	-	25,305.5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45,600.87	-	(26,022.80)	211.72	19,789.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5,600.87	-	(26,022.80)	211.72	19,789.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2023 年度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9,727.81	-	30,022.85	-	59,750.6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9,727.81	-	30,022.85	-	59,750.66
分出保费的分摊	(94,505.86)	-	-	-	(94,505.86)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69,996.22	-	69,996.2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	69,996.22	-	69,996.2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94,505.86)	-	69,996.22	-	(24,509.6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4,505.86)	-	69,996.22	-	(24,509.64)
投资成分	3,144.57	-	(3,144.57)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140,477.34	-	-	-	140,477.3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149,867.54)	-	(149,867.54)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140,477.34	-	(149,867.54)	-	(9,390.2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78,843.86	-	(52,993.04)	-	25,850.8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8,843.86	-	(52,993.04)	-	25,850.8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24,682,098.83	1,638,292.22	11,497,842.90	137,818,233.9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24,682,098.83	1,638,292.22	11,497,842.90	137,818,233.9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151,159.46)	(1,151,159.4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15,872.66)	-	(115,872.66)
当期经验调整	(231,285.22)	-	-	(231,285.2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31,285.22)	(115,872.66)	(1,151,159.46)	(1,498,317.34)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5,627,178.06)	135,046.85	5,549,901.75	57,770.5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67,058.69)	(454,991.85)	1,622,050.5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67,437.87)	(9,539.66)	-	(176,977.53)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6,961,674.62)	(329,484.66)	7,171,952.29	(119,206.9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2,662.10	452.07	-	33,114.17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2,662.10	452.07	-	33,114.17
保险服务业绩	(7,160,297.74)	(444,905.25)	6,020,792.83	(1,584,410.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411,537.65	203,400.60	572,668.03	18,187,606.2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0,251,239.91	(241,504.65)	6,593,460.86	16,603,196.12
收到的保费	37,560,008.27	-	-	37,560,008.2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808,201.49)	-	-	(2,808,201.4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10,229,840.08)	-	-	(10,229,840.08)
其他现金流量	(207,785.40)	-	-	(207,785.40)
现金流量合计	24,314,181.30	-	-	24,314,181.3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59,247,520.04	1,396,787.57	18,091,303.76	178,735,611.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59,247,520.04	1,396,787.57	18,091,303.76	178,735,611.37

2023 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02,236,463.24	1,287,886.51	9,062,629.07	112,586,978.8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02,236,463.24	1,287,886.51	9,062,629.07	112,586,978.8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94,443.31)	(794,443.3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87,022.34)	-	(187,022.34)
当期经验调整	23,383.36	-	-	23,383.3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3,383.36	(187,022.34)	(794,443.31)	(958,082.2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787,390.69)	455,449.75	3,387,903.97	55,963.0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00,678.27	(36,423.91)	(564,254.36)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313.92	13,327.49	-	18,641.41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181,398.50)	432,353.33	2,823,649.61	74,604.4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7,952.15)	220.20	-	(17,731.95)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7,952.15)	220.20	-	(17,731.95)
保险服务业绩	(3,175,967.29)	245,551.19	2,029,206.30	(901,209.8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439,268.80	104,854.52	406,007.53	7,950,130.8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263,301.51	350,405.71	2,435,213.83	7,048,921.05
收到的保费	30,169,611.44	-	-	30,169,611.4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296,885.12)	-	-	(3,296,885.1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8,520,586.08)	-	-	(8,520,586.08)
其他现金流量	(169,806.16)	-	-	(169,806.16)
现金流量合计	18,182,334.08	-	-	18,182,334.0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24,682,098.83	1,638,292.22	11,497,842.90	137,818,233.9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24,682,098.83	1,638,292.22	11,497,842.90	137,818,233.95

对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2,034.93	-	(21,689.31)	50,345.6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72,034.93	-	(21,689.31)	50,345.6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779.15	1,779.1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3.85)	-	(73.85)
当期经验调整	(2,652.36)	-	-	(2,652.3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652.36)	(73.85)	1,779.15	(947.06)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	-	-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564.24	1,720.54	(5,284.7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564.24	1,720.54	(5,284.78)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464.54)	1.11	-	(463.4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464.54)	1.11	-	(463.4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4.67	-	-	4.6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52.01	1,647.80	(3,505.63)	(1,405.8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451.63	205.88	(713.75)	9,943.7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0,903.64	1,853.68	(4,219.38)	8,537.94
支付的分出保费	9,982.35	-	-	9,982.3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3,620.72)	-	-	(3,620.7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6,361.63	-	-	6,361.6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89,300.20	1,853.68	(25,908.69)	65,245.1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9,300.20	1,853.68	(25,908.69)	65,245.1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3 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9,310.82	-	(20,670.59)	38,640.2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59,310.82	-	(20,670.59)	38,640.2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434.73	1,434.7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	-	-
当期经验调整	(1,698.02)	-	-	(1,698.0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698.02)	-	1,434.73	(263.29)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	-	-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756.00	-	(1,756.0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756.00	-	(1,756.00)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57.98	-	(321.27)	(263.2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252.98	-	(697.45)	4,555.5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310.96	-	(1,018.72)	4,292.24
支付的分出保费	12,412.35	-	-	12,412.3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4,999.20)	-	-	(4,999.20)
其他现金流量	-	-	-	-
现金流量合计	7,413.15	-	-	7,413.1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72,034.93	-	(21,689.31)	50,345.6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2,034.93	-	(21,689.31)	50,345.6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下表提供的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摊销表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摊销到未来各年的金额，不包含合同服务边际未来新业务、计提的利息等，因此可能与未来年份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存在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预期摊销计入损益的时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4,168.19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63,600.26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348,691.97
5 年至 10 年 (含 10 年)	3,123,725.56
10 年以上	11,371,117.78
合计	18,091,303.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9,182.6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38,042.86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82,032.87
5 年至 10 年 (含 10 年)	1,790,735.74
10 年以上	7,637,848.83
合计	11,497,842.9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职工薪酬	62,413.18	249,652.72	26,753.72	107,014.90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05,222.06	11,220,888.26	260,844.69	1,043,37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2,460.23	129,84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6,110.01	64,440.02
可抵扣亏损及其他	-	-	91,523.32	366,093.29
合计	2,867,635.24	11,470,540.98	427,691.97	1,710,767.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纳税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2,580.08	2,410,320.33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	2,395,738.63	9,582,954.52	427,691.97	1,710,76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354.56	665,418.24	-	-
合计	3,164,673.27	12,658,693.09	427,691.97	1,710,767.88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97,038.03)</u>	<u>-</u>
合计	<u><u>(297,038.03)</u></u>	<u><u>-</u></u>

21. 其他负债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已重述)
投资合同负债	11,779,664.44	10,881,433.65
其他应付款	126,920.18	90,98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632.19	156,496.6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632.34	10,351.31
应付赔付款	6,369.63	3,221.00
预计诉讼损失	1,854.36	-
其他	<u>4,238.60</u>	<u>4,587.38</u>
合计	<u><u>12,025,311.74</u></u>	<u><u>11,147,071.97</u></u>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	43.41%	1,280,554.96	43.4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2,988.32	14.00%	412,988.32	14.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20.88	11.65%	343,620.88	11.6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5,101.22	10.34%	305,101.22	10.34%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46,067.42	8.34%	246,067.42	8.34%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3,902.44	7.59%	223,902.44	7.59%
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681.24	4.67%	137,681.24	4.67%
合计	2,949,916.48	100.00%	2,949,916.48	100.00%

上述股本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3.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3 农银人寿永续债	发行前后 5 年的票面利率 3.45%，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00	20.00	2,0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债券。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延期条款，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备案后，发行

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影响	税后本期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8,330.02)	734,384.94	-	(182,464.56)	551,920.38	(4,526.68)	499,063.6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177,091.07	6,680,166.44	-	(1,670,041.61)	5,010,124.82	-	7,187,215.89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606,144.34	604,539.14	-	-	604,539.14	-	1,210,683.4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183,441.31)	(13,264,908.74)	-	3,830,609.09	(9,434,299.65)	-	(14,617,740.9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	6,758.96	8,411.25	-	(4,806.39)	3,604.86	-	10,363.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41,776.96)	(5,237,406.98)	-	1,973,296.53	(3,264,110.45)	(4,526.68)	(5,710,414.09)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本期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83,035.55)	44,658.97	-	(11,568.51)	33,090.46	1,615.07	(48,330.0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464,592.10	949,998.61	-	(237,499.65)	712,498.97	-	2,177,091.07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568,514.43	37,629.91	-	-	37,629.91	-	606,144.3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10,822.66)	(3,010,982.32)	-	238,363.67	(2,772,618.65)	-	(5,183,441.3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	1,617.45	3,250.57	-	1,890.94	5,141.51	-	6,758.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134.23)	(1,975,444.26)	-	(8,813.55)	(1,984,257.80)	1,615.07	(2,441,776.96)

25. 保险服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860,365.57	654,921.9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15,872.66	187,022.3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151,159.46	794,443.3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u>1,384,600.44</u>	<u>1,207,000.27</u>
小计	3,511,998.13	2,843,387.86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u>710,609.03</u>	<u>514,288.19</u>
合计	<u><u>4,222,607.16</u></u>	<u><u>3,357,676.05</u></u>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1,497,671.82	1,556,992.70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300,411.62	323,758.97
其他合同	2,424,523.72	1,476,924.38

26. 利息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33,815.31	564,419.22
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2,551,128.62	1,897,526.84
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866,505.75	624,42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7,991.13</u>	<u>20,895.71</u>
合计	<u><u>4,159,440.80</u></u>	<u><u>3,107,267.81</u></u>

27.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851,439.75	1,042,50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u>923,355.82</u>	<u>2,011,005.32</u>
合计	<u><u>1,774,795.58</u></u>	<u><u>3,053,509.62</u></u>

28. 承保财务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计提的利息	5,041,507.06	4,939,148.53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u>13,146,099.22</u>	<u>3,010,982.32</u>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u>18,187,606.28</u></u>	<u><u>7,950,130.85</u></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922,697.53	4,939,148.5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u>13,264,908.75</u>	<u>3,010,982.32</u>

29.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费用按费用项目及区分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不可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分别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按费用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	2,117,405.27	2,547,501.92
职工薪酬	903,525.94	925,567.65
其他业务成本	489,702.23	382,701.34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09,872.43	293,189.24
折旧和摊销费	209,436.14	203,068.18
行政办公支出	116,159.58	149,446.87
劳动保险费	68,702.66	68,234.85
保险保障基金	118,920.60	89,744.97
电子设备运转费	49,389.33	62,795.24
租赁费	23,042.28	21,362.96
广告及宣传费	47,629.42	59,859.04
监管费	13,642.75	15,134.30
车船使用费	2,605.51	3,012.62
其他	104,735.89	97,452.32
合计	<u>4,574,770.03</u>	<u>4,919,071.50</u>
可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059,685.49	3,445,776.63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	466,892.08	547,543.94
不可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2.45	22,165.92
业务及管理费	534,150.70	523,182.84
其他业务成本	486,879.31	380,402.17

30.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银行存款减值损失 / (转回)	194,202.15	(1,536.8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损失 / (转回)	9,336.61	(1,698.47)
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294,035.53)	207,294.5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94,003.95	37,629.91
其他减值损失	3,562.86	13.84
合计	<u>607,070.04</u>	<u>241,702.99</u>

31.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u>2,270,334.55</u>	<u>(47,867.92)</u>
合计	<u>2,270,334.55</u>	<u>(47,867.92)</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156,241.98	583,329.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9,060.49	145,832.27
非应纳税收入 (注)	(358,054.40)	(323,500.3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459.00	17,40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19,869.46	112,390.59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270,334.55</u>	<u>(47,867.92)</u>

注： 非应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股票和基金分红收入。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5,907.43	631,196.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7,070.04	241,702.99
折旧与摊销	268,787.42	203,068.18
资产处置 (收益) / 损失	(668.06)	62.77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2,480,802.43)	334,383.96
投资收益	(1,774,795.58)	(3,053,509.62)
利息收入	(4,159,440.80)	(3,107,267.81)
保险合同负债的增加	27,895,929.95	21,954,208.37
递延所得税	2,270,334.55	(47,867.92)
其他利息支出	323,432.21	177,30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30,616.25)	34,31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5,461.75	225,7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640,600.23</u>	<u>17,593,377.7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30,553.06	2,434,309.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34,309.79)</u>	<u>(2,196,220.2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96,243.27</u>	<u>238,089.5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活期存款	1,530,467.56	1,703,895.23
结算备付金	1,299,698.87	715,740.61
其他货币资金	<u>386.63</u>	<u>14,673.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2,830,553.06</u>	<u>2,434,309.79</u>

33. 分部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个险渠道分部；
- (b) 团险渠道分部；
- (c) 银保渠道分部；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分部营业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投资收益、共同费用、资产和负债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u>个险</u>	<u>团险</u>	<u>银保</u>	<u>合计</u>
一、营业收入	2,421,528.22	712,669.00	9,524,699.53	12,658,896.75
二、营业支出	2,098,501.14	639,010.65	6,771,760.98	9,509,272.77
三、营业利润	323,027.08	73,658.35	2,752,938.55	3,149,623.98
四、资产总额	38,050,383.83	546,116.84	174,895,598.69	213,492,099.36
五、负债总额	37,054,087.67	531,817.53	170,316,201.66	207,902,106.86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u>个险</u>	<u>团险</u>	<u>银保</u>	<u>合计</u>
一、营业收入	2,024,985.70	524,863.01	6,671,637.99	9,221,486.70
二、营业支出	1,838,993.86	559,644.77	6,239,070.89	8,637,709.52
三、营业利润	185,991.84	(34,781.76)	432,567.10	583,777.18
四、资产总额	32,372,955.43	252,579.30	133,721,198.84	166,346,733.57
五、负债总额	30,808,746.76	240,375.08	127,260,007.51	158,309,129.35

34.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i)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c) 敏感性分析

(i)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的非金融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考虑一些重要的非金融假设的变动对本公司本年利润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 / 发病率	增加 10%	(93,816.75)	(93,801.28)	(290,651.04)	(290,514.38)
死亡率 / 发病率	减少 10%	84,878.24	84,875.13	299,747.96	299,751.65
退保率	增加 10%	(63,811.38)	(63,782.30)	200,886.52	200,905.85
退保率	减少 10%	59,982.40	59,953.22	(174,634.77)	(174,650.65)
费用假设	增加 10%	(39,173.57)	(39,171.56)	(77,675.60)	(77,699.84)
费用假设	减少 10%	38,658.89	38,658.59	77,027.60	77,031.11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 / 发病率	增加 10%	(94,552.23)	(94,387.82)	(187,244.97)	(186,888.07)
死亡率 / 发病率	减少 10%	74,834.13	74,666.88	173,968.25	173,602.59
退保率	增加 10%	(116,963.33)	(116,916.05)	(4,680.88)	(4,692.25)
退保率	减少 10%	106,890.60	106,843.71	7,998.64	8,009.45
费用假设	增加 10%	(32,351.55)	(32,351.55)	(51,388.40)	(51,388.40)
费用假设	减少 10%	30,406.05	30,406.05	46,273.25	46,273.25

(ii)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赔付率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保险合同负债。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受赔付率假设等水平变动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不重大。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外汇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一般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及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对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 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 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50 个基点				
金融投资	(508,393.37)	(6,011,028.91)	(569,871.01)	(3,017,338.42)
保险合同	133,706.46	11,698,598.80	78,933.32	7,002,283.06
减少 50 个基点				
金融投资	517,135.46	6,012,894.20	578,747.94	3,020,191.11
保险合同	(141,750.87)	(13,494,079.99)	(66,471.51)	(8,551,734.71)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基金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本公司本年度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55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34亿元）；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57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0.61亿元）。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公司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

本公司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性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汇率等。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公司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831,075.14	-	-	2,831,07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80.55	-	-	100,080.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23,954.04	-	-	52,023,954.04
债权投资	19,383,793.06	-	-	19,383,793.06
其他债权投资	104,923,378.11	-	-	104,923,37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6,179.52	-	-	6,096,179.52
定期存款	26,746,520.46	-	-	26,746,520.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1,834.70	-	-	661,834.70
总计	212,766,815.58	-	-	212,766,815.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435,898.64	-	-	2,435,89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202.15	-	-	499,202.1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74,512.16	-	-	56,274,512.16
债权投资	15,203,436.56	-	-	15,203,436.56
其他债权投资	68,449,513.46	-	-	68,449,51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5,985.32	-	-	2,165,985.32
定期存款	20,039,270.79	-	-	20,039,270.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0,072.06	-	-	640,072.06
总计	165,707,891.14	-	-	165,707,891.14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公司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u>		
信用评级		
AAA+	124,307,171.18	83,652,950.02
AA+	-	-
A+	-	-
A 及更低评级	-	-
合计	<u>124,307,171.18</u>	<u>83,652,950.02</u>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单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抵押。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未标明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07,291.89	2,807,29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51.65	-	97,45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23,954.04	26,170,924.96	4,026,093.07	8,385,945.67	3,955,661.85	15,648,603.69
债权投资	19,156,753.35	-	94,286.36	20,866.79	20,866.79	25,237,575.19
其他债权投资	104,923,378.11	-	13,009,746.54	7,264,016.69	9,980,819.99	121,393,35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6,179.52	6,096,179.52	-	-	-	-
定期存款	26,514,359.80	-	9,490,800.00	14,230,400.00	4,225,800.00	707,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0,827.46	-	330,150.00	357,645.00	-	-
其他资产	-	-	-	-	-	-
合计	212,270,195.82	35,010,937.97	27,048,527.62	30,258,874.15	18,183,148.63	162,986,53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3,778.79	-	10,683,778.79	-	-	-
合计	201,586,417.03	70,085,334.34	16,267,297.17	30,258,874.16	18,183,148.64	162,986,533.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价值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内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429,120.59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813.91	-	499,202.15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74,512.16	27,186,563.52	4,743,272.56	9,076,523.34	6,414,536.29	14,579,216.27
债权投资	14,682,361.31	-	1,341,767.08	4,299,818.26	4,264,864.14	8,653,643.80
其他债权投资	68,449,513.46	-	19,218,308.83	8,056,650.72	5,355,915.67	60,543,59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5,985.32	347,926.73	-	-	-	-
定期存款	19,984,307.10	-	1,900,555.83	15,597,468.33	2,513,266.11	1,769,644.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8,401.43	-	-	690,294.78	-	-
其他资产	-	-	-	-	-	-
合计	165,122,015.28	27,534,490.25	27,703,106.45	37,720,755.43	18,548,582.21	85,546,09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1,512.55	-	3,351,512.55	-	-	-
合计	161,770,502.73	27,534,490.25	24,351,593.90	37,720,755.43	18,548,582.21	85,546,099.77

保险合同负债流动性风险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 - 2 年(含 2 年)	2 - 3 年(含 3 年)	3 - 4 年(含 4 年)	4 -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保险合同负债	2,403,896.89	(11,145,342.05)	(9,111,457.81)	(5,720,314.20)	(4,880,077.39)	(311,369,031.16)	(339,822,325.72)
再保险合同资产	(3,079.10)	(1,615.15)	(847.64)	(551.76)	(293.57)	147,191.63	140,804.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 - 2 年(含 2 年)	2 - 3 年(含 3 年)	3 - 4 年(含 4 年)	4 -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保险合同负债	10,338,852.46	(6,471,318.25)	(17,392,785.33)	(10,951,944.85)	(7,486,612.94)	(242,962,176.66)	(274,925,985.57)
再保险合同资产	(4,981.23)	(3,023.48)	(1,579.15)	(816.22)	(525.52)	145,881.84	134,956.24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单持有人 可随时要求 偿还的金额	账面余额	保单持有人 可随时要求 偿还的金额	账面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149,893,536.74	178,735,611.37	122,073,497.08	137,818,233.95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9.12%	194.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8.49%	123.11%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公司战略目标并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充足的前提下，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在资本约束下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管理需要。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长久期资产供给不足，导致公司资产久期小于负债久期，存在久期缺口。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99,669.23	19,781,741.84	1,642,542.97	52,023,954.04
其他债权投资	96,583,037.67	8,340,340.44	-	104,923,37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2,179.52	-	954,000.00	6,096,179.52
合计	132,324,886.42	28,122,082.28	2,596,542.97	163,043,511.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03,732.89	20,775,428.11	2,295,351.17	56,274,512.16
其他债权投资	59,342,165.61	9,107,347.85	-	68,449,51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985.32	-	954,000.00	2,165,985.32
合计	93,757,883.82	29,882,775.96	3,249,351.17	126,890,010.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 (2023 年度: 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债权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2023 年度: 无)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购买	出售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295,351.17	12,088.62	(552,593.47)	-	(112,303.35)	-	1,642,542.97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计划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类投资	954,000.00	-	-	-	-	-	954,000.00
合计	3,249,351.17	12,088.62	(552,593.47)		(112,303.35)	-	2,596,542.97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购买	出售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833,975.88	12,163.29	(297,640.68)	-	(253,147.32)	-	2,295,351.17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计划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类投资	-	954,000.00	-	-	-	-	954,000.00
合计	2,833,975.88	966,163.29	(297,640.68)	-	(253,147.32)	-	3,249,35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c)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

3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货币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年初注册资本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注册资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	-	-	1,280,554.96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3.41% 的股份，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59% 的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兴银龙企业管理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9,525.01</u>	<u>59,466.80</u>

(ii) 收到的保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138.28	244,317.42
北京兴银龙企业管理中心	634.58	-
农银国际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2.14	12.80
农银报业有限公司	7.99	12.9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3.14	435.37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78	15.67
农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7.65	1,040.44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92	38.82
农银能投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8	0.88
农银国际投资 (苏州) 有限公司	-	0.61
农银企航 (苏州)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20
合计	<u>625,469.54</u>	<u>245,875.18</u>

(iii)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428.15</u>	<u>1,800.12</u>

(iv) 业务及管理费 - 物业费、职工教育经费及结算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60	2,493.54
北京兴银龙企业管理中心	<u>2,257.82</u>	<u>1,041.64</u>
合计	<u>2,845.42</u>	<u>3,535.18</u>

(v)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13.40</u>	<u>860.22</u>

(vi) 2024 年度农银人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51,427.51 千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50,691.61 千元)，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3,946.79 千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144.13 千元)。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银行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948,561.37</u>	<u>2,016,964.46</u>

(ii)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302.64</u>	<u>1,387.87</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6,105.24</u>	<u>16,026.50</u>

36. 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3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38.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3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40.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